

【換領國民身分證】應繳附證件自我檢查表

- **貼心小語：**
 1. 請攜帶應繳附證件（均查驗正本）。
 2. **年滿 14 歲以上：**可本人親自辦理或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。
 3. **未滿 14 歲者：**由法定代理人(父母雙方)共同辦理（如父母之一方無法臨櫃申辦，應檢附同意書）。
- **應注意事項：**
 1. 因更換相片而換領國民身分證者，應由本人親自辦理。
 2. 重病殘障、畸形或 65 歲以上老人可辨識為同一人者，免受二年內近照之限制。
 3. 委託他人申請時，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可簽名)。
 4. 凡當事人原身分證之相片掃描建檔取像日期係於 2 年內，並經戶政事務所核對人貌相符者，得免繳交相片。
 5. 本檢查表僅供一般辦理換領國民身分證時，提供快速檢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使用，倘有其他特殊情形，請逕洽本所諮詢專線(03) 478-2324 將有專人為您解說。
- **國民身分證因毀損致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換領者，應由本人親自辦理：**
 1. 條碼資料無法以機器判讀。
 2. 國民身分證防偽辨識功能損壞。
 3. 其他污損不堪使用致難以查核辨識身分等情形。

請勾選下列應備文件自我檢查確認：

- 當事人舊身分證。
- 最近二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一張。(國民身分證規格照片)但本人親自申請換領或有戶籍法第六十條第三項情事申請換領者，得免繳交照片。
- 印章(或本人簽名)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(或受託人身分證正本)
同意書(法定代理人無法共同辦理，應檢附他方之同意書)
委託書
- 規費：換領身分證規費新台幣 50 元。

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 關心您